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利宝财产险附加地震扩展条款 B

注册号：C00006030622017060703731

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